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源罚决〔2025〕0003号

涞源县泓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7JCNEY2H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水堡镇独山城村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在保定市涞源县水堡镇独山城村开工建设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涞源环罚告〔2025〕0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涞源县泓亿建材有限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进行陈述、申辩，两项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0000元，最小比例：1%，最大比例：5%。罚款下限：500000元，罚款上限：25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5%）判定为：7%；2、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20%）判定为：17%；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判定为：0%；4、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0%）判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判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600000 = (7% + 17% + 0% + 0% + 0%)

× 250000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